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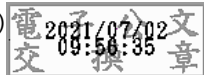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興鴻  
電話：02-87897745  
傳真：02-87897714  
E-Mail：hsingh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0681\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28日本會「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  
**辦理快篩」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軟體之會議參與者

**壹、會議緣由：**

- 一、有關北藝中心工地多人染疫確診停工，本會前已陸續多次通函提醒各機關落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防疫規定，鑒於本案為臨時性點工確診後始發現工區內員工有社區感染情形，本會亦於6月8日通函提醒各機關應注意工地相關人員(包含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之門禁管制、環境清潔、人員分區管制等防疫措施。
- 二、以北藝中心工程群聚染疫事件為鑑，針對高風險區之公共工程，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由營造廠商本工地管理之責自行辦理快篩，若快篩陽性者可立即送醫採檢做PCR，以確保勞工安全，避免產生防疫缺口，俾利公共工程持續進行，爰辦理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就「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參、會議結論**

- 一、因防疫需求，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請各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高風險區辦理預防性快篩:依地方衛生局提供每週評估熱區結果，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可參照「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二)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對象:包含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施工廠商等人員。

(三)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頻率:每週1次。

(四)自主預防性快篩之費用:

1. 廠商本於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應配合相關指引加強辦理防疫措施。

2. 契約原本編列之職安及相關費用並未包括不可預期之工作，現因防疫需求，於高風險地區辦理每周一次快篩，因屬契約新增工作項目，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二、「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

三、請工程會另案發函各機關依本次會議結論執行「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事宜。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

「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  
自行辦理快篩研商會議」  
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一	高風險區、熱區之定義及篩檢範圍： 1. 篩檢範圍、期間不明。 2. 高風險公共工程定義不明。	1. 依地方衛生局提供每週評估熱區結果，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可參照「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2. 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頻率：每週 1 次。 3. 工地如已有人確診則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另專案辦理。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二	<p>篩檢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快篩頻率高，須確保市面快篩試劑供貨無虞，以免衍生困擾。</li> <li>2. 需釐清篩檢頻率每 2 週一次，是否為強制規定。</li> <li>3. 建議工區位於非高風險區者，維持目前防疫管控措施，無需每二週快篩一次。</li> <li>4. 周期太短增加人力負擔。</li> <li>5. 考量廠商勞工(含下包廠商)流動性大，出工人員較不固定，檢驗頻率不易明確訂定。</li> </ol>	<p>考量工地防疫安全，建議篩檢頻率應為每周 1 次。</p>	
三	<p>經費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額外成本(包含快篩試劑、人員執行篩檢費用等成本)經費由誰負擔，且契約未有明確規定，如強制要求廠商配合辦理，可能會有「經費由何者支付」之爭議。</li> <li>2. 試劑經費，因於契約內無相關經費編列，造成廠商成本負擔，恐有爭議產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本於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責進行防疫措施。</li> <li>2. 契約原本編列之職安及相關費用並未包括不可預期之工作，現因防疫需求，於高風險地區辦理每周一次快篩，因屬契約新增工作項目，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li> </ol>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p>3. 因屬額外成本，廠商配合意願低落，另市售快篩試劑每一劑售價從 300~3000 元不等，準確率 85%~97%，且市售數量有限，是否能採買得到，尚有疑慮。</p> <p>4. 機關經費有限，廠商自行負擔費用之意願不高，小規模廠商負擔較大。</p> <p>5. 快篩費用及後續衍生費用，政府應如何補助，是否由主辦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如全由企業主負擔，施工成本將相對增加。</p> <p>6. 快篩試劑單價高如移工人數眾多之企業負擔太大。</p> <p>7. 經費來源是否為廠商自付或變更設計？</p> <p>8. 廠商快篩費用未編列在預算範圍，另同期間施工人員如有跨工地情形，難以核實計價。</p>	<p>要實際費用。</p>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四	<p>篩檢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廠商之分包及協力廠商是否一併納入快篩？</li> <li>2. 工程工地出工人數隨施工項目變動。</li> <li>3. 檢驗人員範圍(僅檢驗廠商管理人員或包含所有施工人員?)，工地工人流動性大，非固定每日進入工地施工，必須每日都進行檢測亦造成廠商人力負擔。</li> <li>4. 非駐點人員或每月只去 1~2 天之廠商，是否也須執行兩周篩檢一次之作業流程。</li> <li>5. 工項複雜、施工人員流動於各工地及各縣市，頻繁管控不易，常駐工地人員管控較易執行。</li> <li>6. 營造業生態係人員工班異動率高，2 週快篩 1 次的人員可能都不一樣，有些篩過的人到別的工地，有些人員進來工地後 2 週才快篩，控管效果有限。</li> <li>7. 同一工程的現場人員不見得都受雇於營造</li> </ol>	<p>篩檢對象應依契約約定，檢視確認屬執行工程契約之人員，包含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施工廠商等人員。</p>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p>廠。</p> <p>8. 施工廠商之部分下包商僅於工地現場施作 2~3 天，即接續另一批下包人員，如訂為每 2 週篩檢 1 次，恐有空窗期造成部分人員未檢測之漏洞。</p>		
五	<p>篩檢查驗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自行使用試劑，其快篩對象難以比對確認為本人。</li> <li>2. 廠商「自行」使用快篩試劑，似無公認單位出具結果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快篩結果情形，難以督核廠商落實執行及查察快篩結果正確性。</li> <li>3. 施工人員快篩結果紀錄保留不易，僅靠營造廠自行管理紀錄恐有漏洞。</li> <li>4. 快篩是否需留有紀錄？如何提報？</li> </ol>	<p>本案亦屬人員之相關管制作業，應依相關契約約定辦理，造冊列管，並由監造單位落實審查。</p>	
六	<p>快篩之操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地未有相關醫療人員，無法確定篩檢作業能否落實執行</li> <li>2. 快篩試劑可能操作不當影響採檢結果。</li> </ol>	<p>建議依衛福部「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及核准之快篩試劑說明書進行操作。</p>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3. 快篩試劑由非醫療專業之工人自行操作之準確性		
七	<p>快篩試劑量體及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國內快篩試劑量體有否足夠問題？廠商如無法順利取得試劑，將難以成就左列每 2 週 1 次篩檢頻率規定。</li> <li>2. 快篩試劑取得數量可能不足，無法配合每二周篩檢一次。若無法取得試劑進行檢測，後續如何處置？</li> <li>3. 營造廠自行購買快篩試劑不易。</li> <li>4. 現今便利店因購買踴躍，已限量購買，快篩試劑不易由廠商自行取得。</li> <li>5. 採購平台跟通路目前不普及，未來也不知道試劑來源規劃跟數量額度是否充裕針對公共工程需要，建議由政府統一分派配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快篩試劑依衛福部核准者為準。</li> <li>2. 廠商本於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應進行防疫措施。</li> </ol>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八	<p>快篩結果之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篩結果為陽性，人員立即回報並自行前往採檢站做 PCR。此時，是否立即停工？作場地消毒，且所有人員立即加做 1 次快篩？若無明確 SOP，恐影響工期並增加工程期程。</li> <li>2. 快篩試劑可能會有偽陰偽陽性的問題。</li> <li>3. 快篩後出現陽性反應，輕者隔離，重者送醫，相關接觸者匡列居家辦公，造成工程延宕，是否列計工期，如非歸責於確診者應如何認定，相關細節與配套措施應完善告知或規範。</li> <li>4. 針對特定族群造成移工反感（本國人為何沒執行快篩，而移工卻要常常做快篩）據公衛專家表示，一般 pcr 快篩的偽陰性至少 25%，快篩偽陰性更高，以兩週一次頻率，緩不濟急，效果有限。</li> </ol>	<p>快篩結果之因應，建議參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p>	

項次	書面意見或 會中發言內容主要問題	會議結論	備註
九	快篩衍生工進問題： 1. 反映快篩檢驗過程恐影響工程進度，檢驗當日可否酌情不計工期。 2. 工程會受影響，尤其是進度及出工數。	廠商本於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應進行防疫措施，應提前規劃人員進場排程。	